

我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确保电价降价成果惠及老百姓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邹太明)昨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即日起,我市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行为,促进目录电价执行到位、降价红利传导到位,一般工商业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据了解,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和收费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经营主体转供并向终端用户收费的行为。此次清理规范原则上所有转供电收费都必须清理规范,重点是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物业等涉及一般工商业转供电收费。

此次清理规范内容有:严格执行目录电价,转供电主体必须按公布的对应目录销售电价标准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并随目录电价标准动态调整。对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不得

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电价标准,不得捆绑或搭车收取其他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凡擅自改变目录电价标准的,均属价格违法行为。对2018年4月1日、5月1日、9月1日三次降价以及2019年4月1日、7月1日两次降价执行情况逐次清理,确保每次降价红利传导到位。

为规范电损收取行为,根据《湖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咸宁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转供电区域“水电总分表之间的正常损耗,可纳入物业服务成本,供电损耗计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表计量数的7%”执行。为简化计价方式,各物业公司可以将电损耗与电价一并收取,但应单列标示。非正常损耗由物业公司承担,不得向用户分摊。

另外,共用设施用电将纳入物业成本。根据《湖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咸宁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物业服务区内公共照明、电梯等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运行用电、维护费、抄表人工费用应当计入物业服务成本,纳入物业服务管理,不得另行收取。

此次清理规范分四个阶段进行,7月10日为部署动员阶段,7月10日至8月1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8月11日至10月20日为查处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0月30日为总结上报阶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整改不力、拒不执行政策、不配合检查、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严格依法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纳入社会信用平台公示,实行联合惩戒。

上半年我市检查特种设备854家(次)

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廖春旭)昨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上半年我市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854家(次),有效保障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据了解,上半年我市利用“大数据平台”、“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可追溯的气瓶信息化管理体系,联合七部门印发《咸宁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气瓶“底数不清”、监管困难等老大难问题。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与城市消防、综治“雪亮工程”并网,在嘉鱼县行政部门和中央城小区试点实行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立可追溯的气瓶信息化管

理体系,联合七部门印发《咸宁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气瓶“底数不清”、监管困难等老大难问题。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与城市消防、综治“雪亮工程”并网,在嘉鱼县行政部门和中央城小区试点实行智慧城市管理模式。

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综合运用督促检查、挂牌督办、通报约谈、隐患销号等手段,切实保障重大隐患有效消除。上半年,针对省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1条,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4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13条,开展“点对点”专项督查督办,对存

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作报废销号处置,目前省、市级挂牌督办的18条隐患均已全部整改。

截至6月15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2829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854家(次),检查特种设备3850台(套),发现一般安全隐患711条,重大安全隐患40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4份,下达督办函9份,整改一般安全隐患672条,限期整改39条,整改重大安全隐患38条(其余2条已立案查处),查封特种设备1台(套),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9台。责令停产整顿企业2家,办理案件3起,处理投诉举报31起。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全市监管干部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江茜)7月18日,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开班,各县(市、区)局食品监管相关执法人员、高分局、稽查分局执法人员等160余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武汉军运会输送人才,以机构改革为契机,骨干带动新进,加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能力,推动基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此次培训为期一天半,通过外请专家、内用行家,以党的政治理论为指导,以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和实务规范操作为重点,采取理论辅导的形式,邀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优学公司等相关单位专家和骨干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授课。



● ● 县市动态 ● ●

赤壁市场监管局
14个市场监管所
集中挂牌

本报讯(通讯员杜承前)日前,赤壁市场监管局赤马港、蒲圻、火车站、官塘等市场监管所集中挂牌亮相,标志着赤壁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迈向新阶段,覆盖该市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两(县、乡镇)级大市场监管体系正式确立。

根据统一安排部署,赤壁市市场监管局设赤马港、蒲圻等14个市场监管所,作为赤壁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市场监管所将承担辖区内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原工商所、食药所职能纳入新成立的市场监管所,同时,市场监管所还将履行质量、价格、知识产权的监管职能。

赤壁市14个市场监管所集中亮相,将分散的市场监管职能整合延伸到乡镇一级,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重塑市场监管格局,有利于优化赤壁市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促进高质量发展。

通山市场监管局
落实《执法办案
暂行规定》

本报讯(通讯员方剑)近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了执法办案工作会议,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该局出台的《执法办案暂行规定》。

会议解读了《通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办案暂行规定》,讲解了“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案件操作流程,肯定了该局重大案件的侦办工作。会议指出,在执法办案工作过程中,各相关工作人员要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办案与监管相结合,保安全与护民生相结合,案件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分工与协作相结合,指导与督办相结合,强化履职尽责,实现高效执法。

会议强调,执法办案是市场监管的一项重要职能工作,是规范市场运行、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市场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在新形势下开展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工作,要强化办案意识,提高办案技能,遵守办案纪律,追求办案艺术,充分发挥执法办案的拳头作用,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法犯罪行为,彰显社会公平,树立良好形象,当好市场“守夜人”,敲好市场“平安鼓”。